



三角貿易統計簡析

近年來隨全球化發展及中國大陸「世界工廠」之崛起，三角貿易（Merchanting）營運模式及其影響引發大眾關注。本文旨在簡述三角貿易之意涵、範圍、特性、計算原則，並就近年統計結果進行簡析。

張永珍（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

壹、前言

近年來三角貿易屢獲大眾關注，相關的質疑亦常見諸報端，例如：

“三角貿易…企業生產線留在台灣與移至海外，最終呈現在 GDP 上沒有太大差別…有朝一日當國內僱用萬人的大廠全數移至海外，國內僅留下百人負責接單運籌，其結果是失業大增、薪資大降、百業蕭條，但…GDP 依舊持續高成長…合理嗎？”（工商時報，96 年 12 月 26 日）

“海外生產灌水，GDP 虛胖”（自由時報，99 年 4 月 23 日）

另外，對於本總處自民國 94 年起不再續採央行國際收支

統計，而改依相關財報及調查資料編算三角貿易的作法，媒體亦曾撰文表達關切，如：

“對於當前各方不斷的問：「…為什麼捨央行匯款統計而採自行估計？」主計處應虛心接受各方建言與質疑…”

（工商時報 / 經濟教室，96 年 12 月 23 日）

這些報導，一方面固然是基於對三角貿易的許多誤解，另一方面，卻也更顯示了過去 10 年中，三角貿易在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中的特殊地位。本文將先由何謂三角貿易談起，並就其範圍、特性、計算原則，以及相關統計結果進行簡析。

貳、三角貿易意涵與範圍

GDP 恆等式 $C+I+G+X-M$ 中，每一項構成（民間消費、投資、政府消費、輸出、輸入）都包含了商品與服務，如輸出，即包括了：

一、商品輸出

我國公司接受國外商品訂單後，生產製造並通關出口交貨。

二、服務輸出

不需通關程序而對國外所提供之旅行、金融、運輸，以及貿易服務等。

除了前述的一般商品與服務輸出之外，另有一種特殊的貿易形式（圖 1），為國內 A 公司接受國外 B 公司的商品訂單，但接單後不在國內製造，

而是透過再下單給國外 C 公司製造後，直接將商品由 C 國運至 B 國。

在此一過程中，商品未在國內製造，亦未經我國海關，國內 A 公司所賺取的是訂單移轉過程中的價差，此即典型的三角貿易 (Merchanting)。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NA)」與國際貨幣基金「國際收支手冊 (BPM)」之定義，三角貿易係指：

“一國居民購買他國居民製造的商品，並且在商品未進出該國海關的情況之下，轉賣給另一個他國居民的經濟行為。…三角貿易買賣過程中所形成的價差，記錄為三角貿易服務輸出。”

舉例而言 (圖 1)，如果我國 A 公司由國外 B 公司收到 100 萬元訂單，轉請國外 C 公司製造，並支付 95 萬元，則以訂單移轉過程中的價差 5 萬元，列計為 GDP 之三角貿易服務輸出。此一系列計方式係由於三角貿易商品非由國內製造，故商品的製造產值 (亦即 95 萬元) 不列計為 GDP，一般如報載或相關評論，認為三角貿易商品是國外製造，不應納計為 GDP 的論點，皆是將 GDP 服務輸出納計的範圍誤解為三角貿易收入 (即 100 萬元) 所導致的。但是國內企業在三角貿易過程中，扮演了類似買賣業者的角色，提供規劃、調度、財務、管理、行銷、專利及其他技術

等服務，此係屬國內生產，故而以三角貿易毛利或淨收入的形式 (5 萬元) 列計 GDP。

參、三角貿易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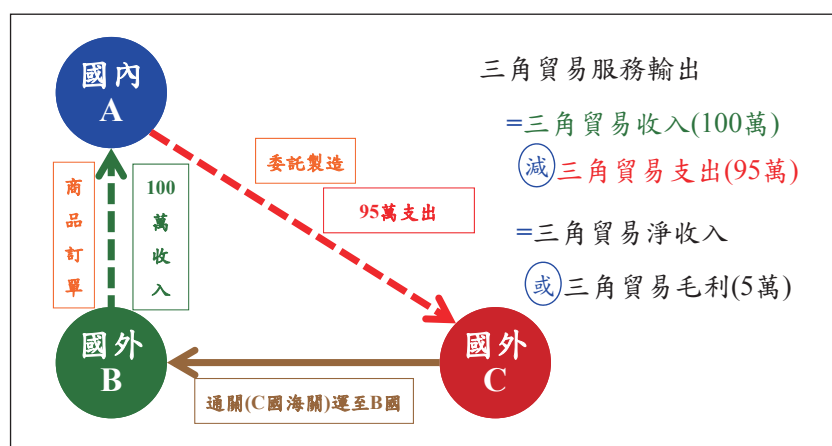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化發展及企業跨國營運下的三角貿易，其特性如下：

一、型式多元、狀況複雜

圖 1 所示者為典型的三角貿易，然則為因應全球運籌的複雜情勢，三角貿易的實務運作型式極為多元，茲舉數例：

- (一) 四角或多角貿易：當訂單移轉不止一次，或下單者與收貨者分處兩國時，則會牽涉更多國家，形成四角或多角貿易 (下頁圖 2)。
- (二) 涉及半成品加工之三角貿易：典型的三角貿易為訂單製造全數轉移至 C 國，但若製造行為僅部分轉移，例如我國接受訂單後，先行製造半成品，出口至 C 國，由其加工製為成品，再運交 B 國客戶之情形 (圖 3)。其記錄如下：

圖 1 典型的三角貿易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論述》統計 · 調查

1. 半成品部分：因經我國海關，記為商品出口；

2. 我國接受 B 國訂單，轉請 C 國加工、運送部分：仍以毛利列計三角貿易服務輸出。

(三) 運送國內的三角貿易：典型之三角貿易商品不經我國海關，但若遇國外客戶指定收貨對象為國內另一廠商，則相關記錄為（下頁圖 4）：

1. 三角貿易毛利仍列計服務輸出；

2. 海關進口部分亦同步列為商品進口。

其餘尚包括我國內企業大宗採購原物料後，直接運交海

外子公司及策略夥伴製造，或委請各生產基地分段加工…等諸多變化。總括而言，由於全球化的影響，企業全球運籌模式不斷深化及求新求變，加以中國大陸成為「世界工廠」後，兩岸分工模式興起，更促使各類三角貿易型態蓬勃發展並益趨複雜。

二、物流、金流、帳流歧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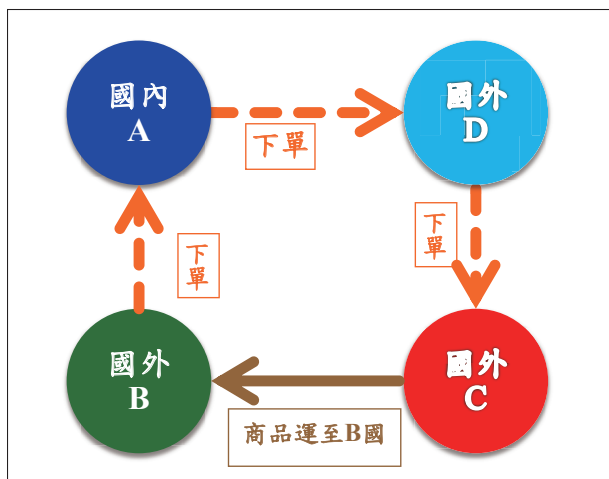
三角貿易另一顯著特性為：商品運送、金錢流動，以及帳務登記方式差異極大。就此特性而言，在三角貿易的統計上即衍生出三種選擇：

(一) 物流部分：由於三角貿

易商品絕大多數不經我國海關，故無法由物流途徑進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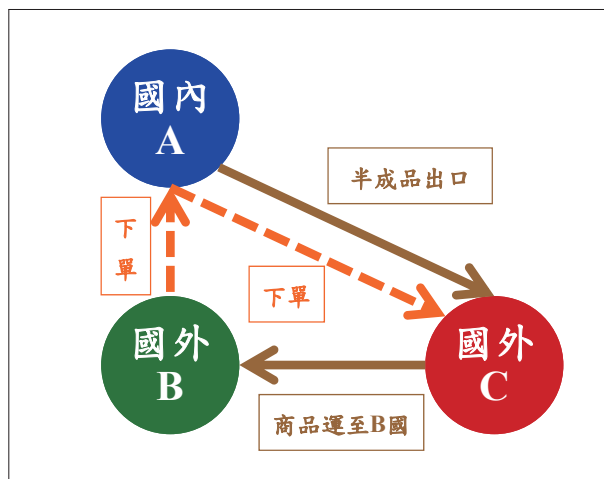
(二) 金流部分：係以現金制為基礎，可透過中央銀行匯出入資料統計，此項統計亦為央行國際收支統計之來源。但我國三角貿易往來對象多為同一集團母子公司，其金流往往與集團財務調度合流，加以跨國集團財務操作多係考量匯兌及其他金融、稅務等條件，決定跨域移動方向；如下頁圖 5 所示，現金流可能逕匯往 C 國（製造國），或匯至第 3

圖 2 四角或多角貿易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3 涉及半成品加工者之三角貿易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國如免稅天堂等，再由集團進行全球資金運用等，因之現金制事實上已無法正確反映三角貿易實況。

(三) 帳流部分：因企業帳務處理依會計準則絕大多數為權責制，若透過調查掌握帳流，相關統計結果即為權責制，符合 SNA 與 BPM 規範所採行的統計基礎，無論商品與金錢是否進出台灣，均不影響統計之確度。

我國三角貿易服務輸出的時間數列，在 90 年以前是採用央行國際收支統計，亦即現金制資料列計，91 年以後則是

改採上市櫃財報及相關調查資料，亦即權責制列計，此一差異則與過去 10 年三角貿易的崛起有關。

肆、三角貿易崛起

三角貿易雖已行之有年，但是早期規模不大，近 10 餘年受到全球化及中國大陸等低工資國家興起等因素，產業逐漸外移，導致三角貿易規模快速擴增。

一、海外生產比重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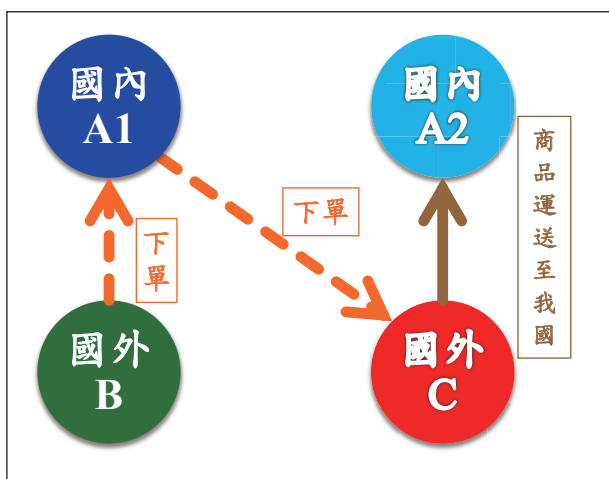
觀察我國外銷訂單之海外生產比（下頁圖 6），由 90 年的 16.7% 一路攀升，至 99 年已突破 50%，101 年累計至 10

月又略增至 50.7%，亦即 100 元的國外訂單中，有 50.7 元係委託國外廠商製造，僅 49.3 元由國內製造，換言之，我國過半之外銷訂單皆非國內製造。

由於海外生產基地擴增、接單能力隨之提升，整體外銷訂單金額由 90 年 1,357 億美元，擴增至 100 年 4,361 億美元（下頁圖 7），平均年增 12.4%，但同時期我國出口總值平均年增為 9.3%，使得兩者差距由 90 年不到 100 億美元，擴大至 100 年已近 1,300 億美元，取而代之者即「台灣接單、海外出口」的三角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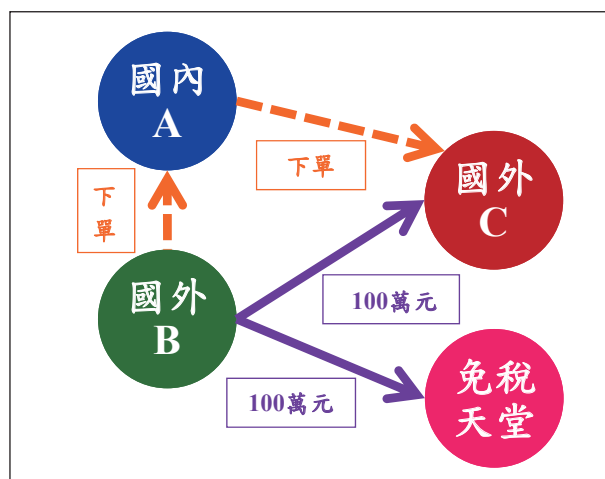
二、三角貿易統計基礎由現金制到權責制

圖 4 運送國內者之三角貿易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5 三角貿易金流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論述》統計・調查

依國際規範所訂，三角貿易統計基礎為權責制，非現金制；惟早期我國三角貿易規模不大，基於統計成本效益考量，在 90 年以前，三角貿易係採央行國際收支（即現金制）資料。

之後隨三角貿易規模與重要性大幅提升，以及跨國集團財務操作模式與訂單流向脫勾，考量續以現金制統計將無法反映三角貿易，在歷經數年的國際資料蒐集、研究與詳細評估後，本總處自 94 年起改以調查方式，蒐集帳流資料作為編算依據，相關資料並回溯修正至 91 年。

伍、近年統計結果

目前我國三角貿易主要資料來源，在每 5 年以及每年的國民所得修正作業，是分別採用工商普查及經濟部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之附帶調查；按季估計時，則以上市櫃公司營收與毛利率進行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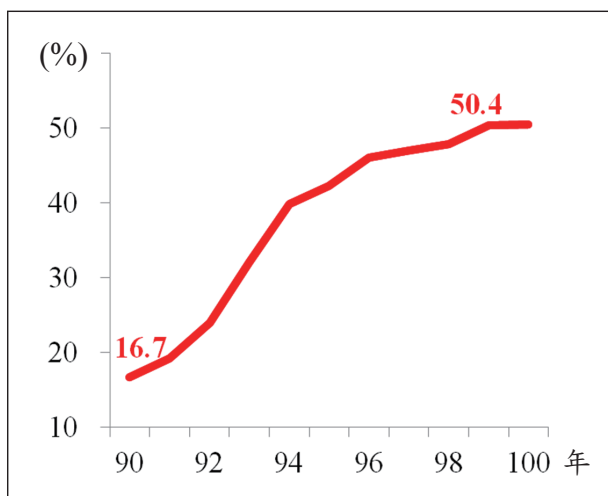
一、國內三角貿易廠商規模集中

有關國內三角貿易之相關活動，以工商普查所蒐集之資訊最為完備，依據 95 年普查結果（下頁表 1），國內三角貿易

易廠商具備下列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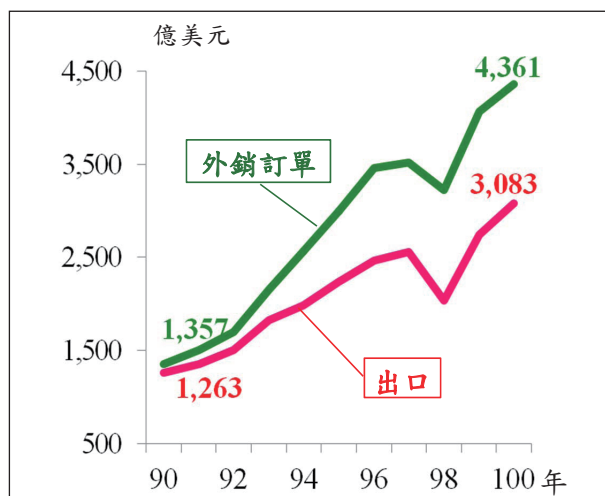
1. 家數有限：三角貿易雖蓬勃發展，但實際從事廠商家數有限，95 年從事三角貿易廠商為 6,454 家，占普查總家數（約 110 萬家）不到 1%。
2. 產業單純：集中於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其中製造業家數僅占 3 成，惟三角貿易毛利占比約 85%，餘 7 成家數均為批發零售業者，三角貿易毛利占比 15%。
3. 規模集中：製造業前 100 大三角貿易廠商，三角貿易毛利占整體製造業比重近 8

圖 6 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7 我國外銷訂單與出口總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財政部。

成，批發零售業前 10 大占整體批發零售業比重亦超出 5 成。

4. 上市櫃業者比重高：95 年三角貿易廠商中，約 350 家為上市櫃業者，其三角貿易毛利占比達全國 7 成以上。

二、毛利擴增、毛利率下滑

三角貿易收入雖隨外銷訂單金額攀升而持續擴增，但受電子產業微利化影響，三角貿易毛利率持續下滑，三角貿易毛利規模，則由 90 年近 70 億美元，增為 99 年 167 億美元（下頁圖 8）。

近期因中國大陸由「世界工廠」逐步轉變為「世界市場」的結構調整影響，我國三角貿易毛利已呈平疲走勢，100 年規模亦未見增長。

三、三角貿易毛利占輸出及 GDP 比重略升

除毛利規模續增外，三角貿易毛利占我國服務輸出比重，自 90 年 33.4% 增至 96 年 42.9% 高點，其後受金融海嘯、

全球景氣不振影響，連續兩年下滑；99 年後則再因來台旅客踴躍，推升我國旅行服務輸出，稀釋三角貿易占比，再降為 100 年之 35.5%（下頁圖 9）。

至於三角貿易毛利占 GDP 比重不高，惟仍呈上升態勢，由 90 年之 2.3%，微升至 100 年的 3.5%。

四、對國內整體經濟助益相對有限

三角貿易對國內經濟之影響，可分別由附加價值、投資及就業等面向觀察，以鴻海與台積電為例：

鴻海生產基地遍布全球，近乎全數以三角貿易方式運

作，從 95 年至 100 年間，營收擴增 3 倍，規模達 2.7 兆元，約為 100 年我國 GDP 規模（13.7 兆元）的 1/5，但 5 年間僱用員工僅增 2 千人，至 100 年員工數未達 7 千人，100 年底固定資產存量僅 654 億元，較 95 年增 174 億元；反觀台積電，由於投資、生產活動多在台灣，自 95 年至 100 年間營收雖只增 35%，100 年營收 4,200 億元亦僅為鴻海之 15%，但 100 年員工數超過 3 萬人，較 95 年增約 1 萬人，固定資產存量突破 1.2 兆元，較 95 年增約 6 千億元，顯見三角貿易由於製造大多不在國內，對國內附加價值、就業，以及

表 1 95 年工商普查結果

	家數		三角貿易毛利	
	家	占比 (%)	億美元	占比 (%)
總計	6,454	100.0	128	100.0
製造業	1,922	29.8	109	85.5
前 100 大	100	1.5	87	68.3
批發零售業	4,532	70.2	19	14.5
前 10 大	10	0.2	10	7.5
上市櫃	353	5.5	95	7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統計・調查

投資等方面之貢獻亦相對限縮（表 2）。

陸、結語

持平而論，三角貿易活動實為因應低成本國家製造業興起而自然發展的現象，然誠如經建會尹主委啓銘所言¹：

“發展成熟的產業逐漸外移是相當自然的現象，但是產業外移之後，…未能發展新的成長產業，未能創造新的工作機會，造成就業外移。…就業機會減少，薪資自然是難以顯著性的成長。”

“製造業過度外移對台灣的影響是長期性的、結構性的；其衝擊除了經濟面之外，還包括社會面。…產業外移流失投資動能，造成結構性失業與薪

表 2 鴻海與台積電 95 及 100 年財報資訊

		營業收入 (千億元)	員工人數 (千人)	固定資產存量 (億元)
鴻海	95年	9.1	4.7	480
	100年	27.7	6.7	654
台積電	95年	3.1	20.2	6,457
	100年	4.2	30.1	12,59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報資料庫

資難以成長。”

換言之，三角貿易占整體 GDP 比重雖不高，惟其發展則與我國產業升級、創新潛能、薪資與所得提升等議題高度相關。隨著鄰近國家如中國大陸的產業轉型與結構調整，三角貿易依賴低成本製造之優勢將逐漸消失，如何尋求替代發展方向以重拾經濟動能，將是我國當前及未來長期經濟發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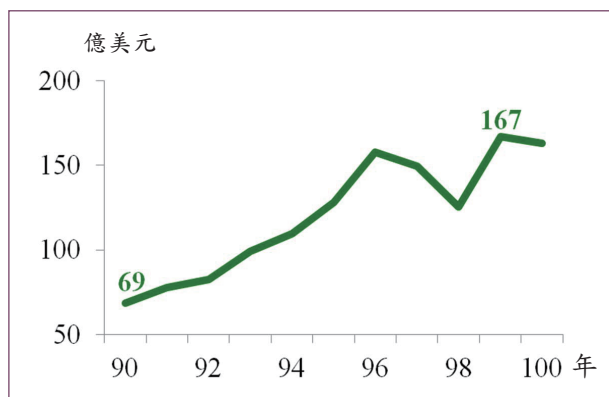
須面對的課題。

註釋

1. 引自尹啓銘的部落格 (<http://blog.chinatimes.com/cmyiin/>)，101.7.5。「懂台灣經濟才是振興經濟的前提」，及經建會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6623>)，101.8.8「台商 是該回台投資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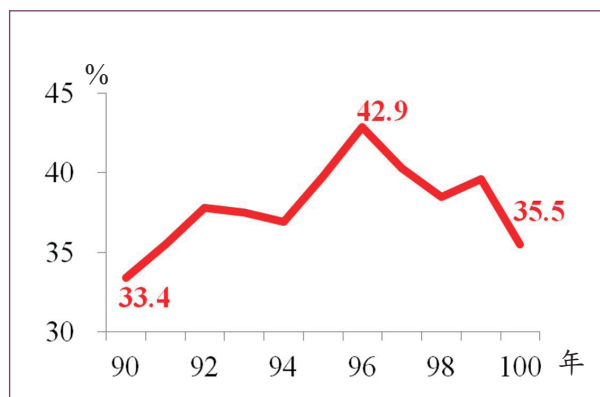


圖 8 三角貿易毛利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9 占服務輸出比重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